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概述

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人”）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香港雪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的外币借款，主要用于认购瑞典OPCON AB公司在斯达克OMX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的股份。公司为香港雪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0601****）

注册地址：UNIT 03F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设立时间：2013年4月9日

业务性质：贸易和投资

股东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持股1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香港雪人为新设立公司，尚未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公司未有负债，资产负债率为0。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雪人购买瑞典 OPCON AB 公司在纳斯达克 OMX 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 34,441,415 股的股份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香港雪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香港雪人认购 OPCON AB 公司 10% 的股份，成为 OPCON AB 公司第二大股东，有助于加深公司与 OPCON AB 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 SRM 公司之间合作，加快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雪人提供 3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企业的行为，公司购买 OPCON AB 公司的股份持有期将在 3 年以上，因此不属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雪人购买瑞典 OPCON AB 公司在纳斯达克 OMX 斯德哥尔摩交易所定向增发 34,441,415 股的股份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香港雪人认购 OPCON AB 公司 10% 的股份，成为 OPCON AB 公司第二大股东，有助于加深公司与 OPCON AB 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 SRM 公司之间合作。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企业的行为，公司购买 OPCON AB 公司的股份持有期将在 3 年以上，因此不属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界定的风险投资的范畴。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未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